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院发〔2020〕21号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管理办法（试行）

（经2020年11月20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学院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根据国家信息技术服务监理和涉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的相关标准规范，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监理工作是指资质单位接受学院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监理合同，为确保项目规范实施，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开展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信息网络系统、信息应用系统、信息资源系统以及涉密信息系统工程等方面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运维项目的监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的项目建设部门是指学院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具体承办部门。监理管理部门是指负责学院项目监理管理工作的部门。

第二章 项目监理任务

第五条 监理单位和项目监理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监理合同开展监理工作，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

第六条 在监理运行周期内，监理单位设置驻场监理机构，组织监理队伍，明确监理职责，配置监理资源，制定监理流程，运用监理技术，实施监理服务。

第七条 在监理运行周期内，项目监理对项目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保密控制；对项目合同和文档资料进行管理；协调有关方面的工作关系，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安全保密、高质量实施。

第八条 项目监理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做好制定工作流程，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报告，组织监理会议、项目测试、项目验收，审定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检查督促施工进度，核查设备、材料、软件以及施工质量，审核付款申请，收集、整理、汇总项目文档，调解争议、协调关系等日常工作。

第九条 在涉密项目监理运行周期内，项目监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标准BMB体系，全面加强安全保密监督管理，确保涉密信息系统按照国家保密标准规范进行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全过程不发生失泄密事件。

第三章 项目监理的引入

第十条 项目建设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的规划设计、部署实施和运行维护中引入监理服务，承担设计、采购、实施、评价及验收等项目建设环节的监督控制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第十一条 采取常设监理与专项监理相结合的机制，以扩大监理覆盖范围、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兼顾专项建设的需要。

第十二条 有配套监理预算资金的、或有专门要求的项目，以及重大项目，必须引入专项监理服务。

第十三条 学院统筹引入常设监理服务，承担专项监理以外的项目监理服务。可根据监理合同要求，安排常设监理以常驻、按需或其它方式为学院提供监理服务。常设监理可根据工作需要和监理表现及时更换。

第十四条 常设监理单位可以作为监理服务供应商，参加学院的专项监理服务招标采购，中标后承担专项监理服务。

第十五条 没有配套资金的专项监理服务，经费由学院统筹解决；常设监理经费列入学院年度预算，每年由常设监理管理部门向学院申报。

第十六条 专项监理和常设监理均应由学院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金额，向监理单位支付合同款。常设监理合同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包年、计件、按照项目合同金额比例取费以及其它合法的付款方式。

第四章 项目监理的遴选

第十七条 采购专项监理服务，由项目建设部门提出需求，报学院批准后，由后勤管理服务中心按照学院相关规定进行采购。

第十八条 采购常设监理服务，由常设监理管理部门提出需求，报学院批准后，由后勤管理服务中心按照学院相关规定进行采购。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涉密项目监理单位和常设监理单位须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单项（工程监理）》。

第二十条 涉密项目的监理单位需与学院签订保密协议，监理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二十一条 严格实行项目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分离制度，监理单位不得参与项目承建工作，承建单位不得参与项目监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专项监理服务，由项目建设部门与监理单位签署合同；常设监理服务，由常设监理管理部门与监理单位签署合同。

第二十三条 专项监理由项目建设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常设监理由网络信息化管理处负责监督、协调和管理。

第五章 对项目监理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监理管理部门应严把监理合同签署关，明确监理范围、监理权限、双方权利义务，以及合同履行的期限、违约赔偿责任等内容，为监理工作提供依据。

第二十五条 监理管理部门应检查督促项目监理全面掌握项目需求和监理需求，严格执行有关国家监理标准，认真履行人员、技术、资源和流程等方面的服务职责，以及其它监理职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管理部门应严格检查督促项目监理全面落实安全保密职责，履行保密承诺，认真配合学院保密管理部门对项目安全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监理管理部门应依据监理合同，积极为项目监理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支持项目监理客观、公平、公正、独立地执行监理任务。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部门需要常设监理提供服务时，应提出书面申请，写明建设项目的简介、密级、投资和监理需求、时间，以及部门联系人、电话等信息，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交常设监理管理部门，常设监理管理部门联系常设监理，与项目建设部门对接并提供监理服务。

第二十九条 在常设监理为项目建设部门提供监理服务期间，由项目建设部门负责对常设监理开展项目监理工作进行管理。常设监理在同时为多个项目建设部门服务时，由常设监理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第六章 对项目监理的监督工作

第三十条 监理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督，避免监理单位发生私自串通谋利、擅自转让监理业务、监理资质造假、监理工程师资格造假、发生失泄密事件，以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监理管理部门如发现监理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学院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维护学院合法利益。

第三十二条 对于违法违规和服务质量确属不能满足学院要求的监理单位，管理部门应报请学院将其列入黑名单，禁止其承接学院的项目监理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网络信息化管理处负责解释。

|  |  |
| --- | --- |
| 分送：院领导，各部门。 | |
|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办公室 | 2020年12月2日印发 |